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18號

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請求報告財產支出清單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通知到院補正，惟原告屆期未到庭。查原告未載明請求之具體內容（訴之聲明或訴訟標的），亦無從依聲請狀內容得知原告所欲請求之標的範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具體、明確且之「訴之聲明」及陳報系爭標的價額，並補繳訴訟費用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征旻